

证券代码：872728

证券简称：西屋电气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洪震、陈豪展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黄国臣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贺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614,946.15 元，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72,903.86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1,68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067,200.00 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实际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 2019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的综合授信，具体贷款银行、期限、利率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拟公司不动产抵押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明细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 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③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 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 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 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张瞿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志豪

电话：0577-61710069

传真：0577-6171006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处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